

附件：

第 30 届全国大学生围棋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中国围棋协会

二、支持单位

上海市应昌期围棋教育基金会

三、执行单位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大学棋类分会

四、承办单位

上海交通大学

五、比赛时间和地点

1. 报到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18 点前
2. 竞赛时间：2025 年 8 月 9 日-12 日
3. 离会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14 点前
4. 竞赛地点：上海交通大学体育馆

六、竞赛项目

男子个人（计团体成绩）、女子个人（计团体成绩）

七、运动员资格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报名时应具有所代表学校学籍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

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不得报名。

3. 参赛单位必须赛前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并开具体检证明，证明适宜参加所报竞赛项目。

4. 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有关反兴奋剂管理规定。

八、参加办法

1.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报名参赛，各单位每组别限报 1 队。

2. 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男棋手 3-4 名，女棋手 2-3 名。其中职业男棋手最多 2 名，职业女棋手最多 1 名。

3. 2025 年毕业生可以参赛，新生不能参赛。

4. 各参赛单位按要求填写报名表（附件 1），并打印加盖单位公章，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前将盖章报名表电子扫描件（PDF 格式）和报名表（未加盖公章的 WORD 格式）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 min@sjtu.edu.cn，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5. 各参赛队在报名结束后，如运动员不能按时参赛，须由所在学校出具说明材料提交至组委会，同时不能进行人员递补，如有无故弃赛情况，将取消所在学校各奖项评选资格。

九、竞赛办法

1. 采用应氏计点制围棋规则。

2. 比赛分男子组、女子组。在个人赛中同时计团体赛成绩，一次比赛决定个人和团体名次。

3. 采用积分编排制，暂定男子赛 10 轮，女子 7-9 轮，具体轮次视报名人数另行通知。

4. 比赛用时：每方基本用时 40 分钟，3 次 20 秒读秒，超时判负。棋手迟到 15 分钟（含）按弃权判负处理。

5. 团体名次按同队成绩最好的男子组 3 人、女子组 2 人个人总得分累加计算，积分高者列前；若积分相同，则依次比较个人最好名次。如参赛人数不足男子组 3 人、女子组 2 人，则不计男、女团体名次。

6. 具体比赛细则将在竞赛补充规定中另行通知。

十、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录取名次

1. 团体分别录取男、女前 8 名，不足 8 支队按实际参赛队减 1 录取，颁发奖杯、荣誉证书。

2. 个人分别录取男、女总成绩，职业棋手和业余棋手前 8 名，不足 8 人按实际参赛人数减 1 录取，颁发奖杯、荣誉证书。

（二）个人男、女总成绩优胜者颁发奖学金（税前），如下：

1. 男子第 1 名 2000 元，第 2 名 1600 元，第 3 名 1500 元，第 4 名 1400 元，第 5 名 1300 元，第 6 名 1200 元，第 7 名 1100 元，第 8 名 1000 元，第 9-16 名各 800 元。

2. 女子第 1 名 1600 元，第 2 名 1400 元，第 3 名 1300 元，第 4 名 1200 元，第 5 名 1100 元，第 6 名 1000 元，第 7

名 900 元，第 8 名 800 元。

十一、报到

（一）报到地点

上海宝龙艺悦酒店（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泾尚义路 39 弄 1 号）。

（二）交验材料

1.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2. 报名表原件；
3.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加盖学校公章的招生大表；
4. 保险单据（各参赛代表队所有人员须自行购买关于本次比赛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内容包括：意外身故和残疾（保额不低于 10 万）；意外医疗（包含门急诊和住院费用，保额不低于 2 万）；保险有效期时间须包括往返途中）；
5. 二级（含）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6.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 2）；
7. 本校 2 号（160cm*240cm）校旗。

以上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十二、开闭幕式、颁奖仪式、联席会须知

各参赛队伍须按组委会要求参加开幕式、闭幕式、颁奖仪式及领队、教练员赛前联席会，无故不参加者，取消比赛资格或比赛成绩。

十三、技术官员

裁判长由中国围棋协会选派，副裁判长、裁判员、技术性仲裁等技术官员由承办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精干的原则从一级以上裁判员中推荐，报中国围棋协会确认后实施。

十四、经费

1. 食宿费：为保障赛事安全，本次比赛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参赛人员食宿费自理，由提供食宿服务单位自行收取并开具发票，收费标准为 300 元/人/天，超编人员不予接待。

2. 申诉费：参赛单位提出申诉时，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交纳申诉费 2000 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申诉费由会组委会代收后上交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3. 保证金：为加强对参赛队伍的管理，保证赛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参赛队伍在比赛期间须交纳保证金，每队 3000 元，在比赛期间未违反相关规定的代表队，将如数退还保证金。

4. 其他费用自理。

十五、赛风赛纪

1. 各参赛院校应加强赛风赛纪管理。

2. 组委会将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赛风赛纪规定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理。

3. 赛会期间如对参赛运动员资格问题有异议，可向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相关材料、申

诉费。

十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熊诚（报到联系人），电话：18521701168。

叶畅（中国围棋协会），电话：010-87559125。

于洪越（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电话：010-66093730。

十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和中国围棋协会。



附件请扫二维码